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2798《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为系列标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 第3部分：蔬菜；
- 第4部分：水果；
- 第5部分：食用菌；
- 第6部分：茶叶；
- 第7部分：家畜；
- 第8部分：肉禽；
- 第9部分：生鲜乳；
- 第10部分：蜂产品；
- 第11部分：鲜禽蛋；
-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本部分为 NY/T 2798 的第3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慧、王富华、王敏、赵晓丽、耿安静、朱彧、廖超子、袁广义、毛雪飞、陈岩。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蔬菜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包括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栽培管理、包装标识与产品贮运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蔬菜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 16715 瓜菜作物种子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NY 5294 无公害食品 设施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NY 5331 无公害食品 水生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3 控制技术及要求

3.1 产地环境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土壤、环境空气、灌溉水	重金属、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大气污染物	a) 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要求 b) 产地内的土壤、空气、水质量应符合 NY 5010、NY 5294 的要求,种植水生蔬菜应符合 NY 5331 的要求

3.2 农业投入品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2.1	品种	病原菌	a) 宜选用高产优质、抗病虫蔬菜良种 b) 种子、种苗的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瓜类蔬菜种子应符合 GB 16715 的相关要求
3.2.2	肥料	重金属、农药残留、生物毒素、致病微生物	a) 肥料的采购、储存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要求 b) 应根据 NY/T 496 的相关要求,采用适宜、有效的施肥方法,并鼓励测土配方施肥,以利于蔬菜对养分的有效利用,降低肥料流失及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p>c) 施用叶面肥后的安全使用期应符合叶面肥说明书的要求</p> <p>d) 施用充分腐熟或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不应施用生活垃圾、工业废渣、污泥等</p>
3.2.3	农药	农药残留	<p>a) 农药采购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要求,应针对蔬菜品种和当地病、虫、草害特点,根据农药登记范围合理选择农药</p> <p>b)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毒农药以及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见附录 A)。</p> <p>c) 优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科学轮换使用作用机理不同的农药品种。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特别是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不应使用过期农药产品</p> <p>d) 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施药器械,合理操作,避免农药的局部污染和对操作人员的伤害。施药前,施药器械应确保洁净并检验其功能;施药后,施药器械应清洗</p>
3.2.4	地膜	物理污染(地膜残留)	使用地膜应符合 GB 13735 的相关要求

3.3 栽培管理

3.3.1 露地栽培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1	选地、整地	农药残留、病原菌	<p>a) 宜采取深耕、翻晒等措施减少土壤中有害病菌和害虫,以减少农药使用</p> <p>b) 宜采取间种、套种、轮作等栽培方式,选择相应的整地措施,以提高土壤的利用率</p>
3.3.1.2	育苗、定植	农药残留、地膜残留	<p>a) 应进行种子和苗床消毒,预防种子、土壤传播病害,以减少苗期病害及植株的用药量。宜采用人工破壳、摩擦等方法弄破种皮,增强透性,促进种子发芽</p> <p>b) 根据栽培季节、栽培方式、气象情况及蔬菜品种特性,选择适宜的播种期,避开易诱发病害的天气</p> <p>c) 如需育苗,应采用护根的营养钵、穴盘等方法,适时炼苗,以减轻苗期病害,增强抗病力。应选择适龄壮苗,宜带土移栽</p> <p>d) 如需使用地膜,应适量、合理,及时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p>
3.3.1.3	水肥管理	重金属、农药残留	<p>a) 宜采用当地农业部门推荐的施肥措施,精准施肥、测土配方施肥</p> <p>b) 灌溉体系应实现“旱能灌、涝能排”。根据蔬菜病虫害发生特点及需水量不同进行灌溉,清沟理墒、防渍防旱,合理控制土壤中水分含量</p> <p>c) 有条件的产地提倡滴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管理模式,以达到节水、节肥的目的</p> <p>d) 建立并保存肥料使用档案记录,包括作物名称与品种、肥料名称和来源、施肥方法、施肥量、使用及停用日期、施肥人员姓名等信息</p>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4	植株调整	病虫害、农药残留、植物生长调节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蔬菜品种和当地水土情况、种植习惯和管理水平,合理种植、通风透光,不宜过度密植 b) 采用机械调节,如整枝、摘心、支架、绑蔓、压蔓等措施增加叶面积指数,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并有利于加大栽植密度,减少病虫害从而减少农药使用 c) 若采用化学调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用量使用
3.3.1.5	授粉	植物生长调节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宜采取昆虫授粉或机械授粉的方式,合理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b) 若采用昆虫授粉,应谨慎施用农药,防止授粉昆虫的死亡
3.3.1.6	病虫草鼠害防治	农药残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农药采购与使用按照3.2.3相关要求执行 b) 病虫害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原则。优先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措施,以预防或减轻病虫害从而减少用药量 c) 应记录完整的病虫草鼠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农药使用情况,包括农药的名称和来源、使用地点、使用时间、使用量、使用方法、防治对象、停用日期、使用人员姓名等信息 d) 应及时获取当地农技推广等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适时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措施预防病虫草鼠害
3.3.1.7	采收	农药残留、物理污染、机械损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采收时间应遵守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规定 b) 如需机械采收,应防止机械油污对蔬菜和农田土壤的污染 c) 采收时应精心、细致、轻拿轻放,力求避免各种机械损伤 d) 贮藏时间短的蔬菜,应在采收前一周少浇水
3.3.1.8	废弃物管理	农药残留、病原菌	应符合NY/T 2798.1的相关要求

3.3.2 设施栽培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2.1	整地	农药残留、病原菌	宜采取高温闷棚、土壤熏蒸等管理模式控制土壤中的有害生物,以减少用药量
3.3.2.2	育苗、定植	农药残留	按照3.3.1.2的要求执行
3.3.2.3	水肥管理	重金属、农药残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3.3.1.3的要求执行 b) 采取水肥一体化技术管理模式
3.3.2.4	植株调整	病虫害、农药残留、植物生长调节剂	按照3.3.1.4的要求执行
3.3.2.5	设施条件管理	病虫害	宜使用遮阳网、水帘、风扇等设施调控温度及湿度,以减少病虫害
3.3.2.6	授粉	植物生长调节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3.3.1.5的要求执行 b) 如需采用人工授粉,应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且符合浓度等规定
3.3.2.7	病虫草鼠害防治	农药残留、病原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3.3.1.6的要求执行 b) 采用化学消毒法(如使用硫黄粉熏蒸等)、物理消毒法(如使用热水等)、农业防治法(如合理轮作等)抑制土壤病原菌繁殖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c) 宜采用防虫网、色板(如黄板、蓝板)、性诱剂等措施进行虫害防治。若设施内蔬菜种植时所需湿度较大,则宜采取喷粉、喷烟等措施,以减少用药量
3.3.2.8	采收	农药残留、物理污染、机械损伤	按照3.3.1.7的要求执行
3.3.2.9	废弃物管理	农药残留、病原菌	应符合NY/T 2798.1的相关要求

3.3.3 水生栽培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3.1	水塘管理	重金属、农药残留	a) 应选择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保水性强、有机质丰富、排灌条件良好的水塘 b) 宜采取排水、翻耕、晒白等措施控制水塘中的有害生物,以减少用药量
3.3.3.2	水肥管理	重金属、农药残留	a) 水层管理一般采用“浅—深—浅”的原则 b) 按照3.3.1.3的要求执行
3.3.3.3	病虫草害防治	农药残留	a) 宜采用农业防治法(如合理轮作等)、物理防治法(如使用频振式杀虫灯等)、生物防治法(如使用印楝素等)进行病虫草害的防治 b) 按照3.3.1.6的要求执行
3.3.3.4	采收	农药残留、物理污染、机械损伤	按照3.3.1.7的要求执行
3.3.3.5	废弃物管理	农药残留、病原菌	应符合NY/T 2798.1的相关要求

3.4 包装标识与产品贮运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净菜(清洗)	重金属、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	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3.4.2	打蜡	色素、重金属	需要打蜡处理的产品,其使用蜡液成分应符合GB 2760的相关要求,不应使用工业用蜡、色素
3.4.3	贮藏	微生物、生物毒素、物理污染、化学污染、辐射污染	a) 应符合GB/T 29372和NY/T 2798.1的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b)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筛选,剔除霉变、破损等可能诱发贮藏病害的产品 c) 贮藏时应按品种、规格分别贮存,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分层堆放,堆码不应过高,应留有空间保证气流均匀流通,便于检查。贮藏期间定期检查温度、湿度、产品水分含量等情况,发现霉变产品应及时清除并无害化处理 d) 贮藏场所使用前应进行消毒处理。贮藏场所要阴凉、有通风设备,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e) 应根据不同的产品选择适宜的贮藏方式。贮藏过程中不应使用农药、食品添加剂进行产品的防腐、防虫、保鲜等。如需进行辐射抑芽处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标识
3.4.4	包装标识	微生物、物理污染、化学污染	应符合NY/T 2798.1的相关要求
3.4.5	运输	微生物、生物毒素、物理污染、化学污染、机械损伤	应符合NY/T 2798.1和GB/T 29372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止在蔬菜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国家禁止在蔬菜中使用的农药目录见表 A.1。

表 A.1 国家禁止在蔬菜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类 别	名 称
有机氯类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硫丹
有机磷类	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杀扑磷、氧乐果、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磷化铝、水胺硫磷、硫丹、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毒死蜱(2016年12月31日起)、三唑磷(2016年12月31日起)
有机氮类	杀虫脒、敌枯双
氨基甲酸酯类	涕灭威、克百威、灭多威
除草剂类	除草醚、氯磺隆(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甲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甲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
其他	二溴氯丙烷、二溴乙烷、汞制剂、砷类、铅类、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溴甲烷、氟虫腈、福美胂和福美甲胂(2015年12月31日起)

注:以上为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公告禁止在蔬菜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之后国家新公告的在蔬菜生产中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需从其规定。